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格式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高新共建区部分）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荥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高新共建区部分）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.9972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1.4233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本声明。